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裕森

陳泓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26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裕森、陳泓瑋共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各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裕森、陳泓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裕森、陳泓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被告2人就上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強制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以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阻擋被害人徐暎鈞所駕駛之車輛，侵害被害人駕車往來於道路上之權利，同時危害當時行駛於同路段之其他用路人往來之安全，其等數次所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難以強行分開，均應成立接續犯。又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均為

01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眾往
02 來安全罪處斷。

03 (四)爰審酌被告2人因不滿被害人在其等後方閃大燈，未能理性
04 處理，恣意於國道3號高速公路上以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方
05 式妨害被害人行車之權利，且案發當時已屬夜間時段，高速
06 公路上車速較快，稍有不慎即可能導致重大交通事故，致生
07 公共危險甚鉅，其等顯然不顧其他用路人權益及安危，所為
08 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均有調解意願，
09 然被害人無調解意願（交訴卷第41頁），迄未獲得被害人原
10 諒。兼衡被告2人之品行（見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
1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其等於本院自陳之
12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交訴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14 惕。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五、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陳冠盈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31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1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2 金。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380號

13 被 告 吳裕森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11樓之9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陳泓瑋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吳裕森、陳泓瑋2人為朋友關係，於民國112年8月20日19時4
23 分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BTY-0057號自小客
24 車，行經桃園市○道0號高速公路南向某處，因不滿徐暎鈞
25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渠等後方閃大燈，竟
26 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強制之犯意聯絡，明知當時高
27 速公路上車輛往來頻繁，不顧其他車輛駕駛人及乘客之危
28 險，一路緊跟在徐暎鈞之車輛附近，並採2車前後包夾、變
29 換車道、煞停在徐暎鈞車輛前方之方式，企圖將徐暎鈞之車

01 輛攔下，最後在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向60.8公里處，吳裕森
02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停在徐暎鈞之車輛前方、陳泓瑋
03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停在徐暎鈞之車輛後
04 方，使徐暎鈞被2車前後堵住以致無法離去現場，吳裕森、
05 陳泓瑋2人以此強暴、脅迫之手段，嚴重影響路上車輛通行
06 之安全，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並妨礙徐暎鈞在路上駕車之
07 權利。

08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函送臺
09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方法暨待證事項

13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一	被告吳裕森之供述	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與被告陳泓瑋所駕駛之BTY-0057號自小客車，以前後包夾之方式，將被害人徐暎鈞之車輛攔下之過程。
二	被告陳泓瑋之供述	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與被告吳裕森所駕駛之BUQ-0057號自小客車，以前後包夾之方式，將被害人徐暎鈞之車輛攔下之過程。
三	被害人徐暎鈞警詢之供述	被告2人以2車前後包夾、變換車道、煞停在其車輛前方之方式，妨礙其正常駕車之過程。
四	被害人提供之行車記錄器	佐證被告2人本件犯行。

01

	檔案光碟暨影像截圖、CC TV影像光碟檔案暨畫面截 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 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 詳細資料報表	
--	---	--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
03 安全、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嫌。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
04 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2人以一
05 行為成立數罪，請依想像競合論以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
06 公眾往來安全罪。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董 詠 勝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書 記 官 郭 莉 羚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7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8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19

以下罰金。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1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